

陶然亭公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乙 方：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投保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与投保书、保险单、每一具体险种的基本条款、声明及其它投保文件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各文件相互补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一条甲方投保情况说明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其单位已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互助保险的全体职工（被保险人）统一投保乙方的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条投保人数与保费

甲方的被保险人总数为 1042 人，其中退休职工 540 人。具体参保人数及详细信息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清单为准，每人保费为人民币 2830 元/年(大写：贰仟捌佰叁拾元整)；合计保费为 2948860 元/年(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第三条付款时间

甲方于2026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保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800004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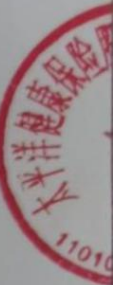
乙方应当于收到上述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69X2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635395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020004910920001098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1. 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累计支付超过免赔额500元，被保险人个人负担“自付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按90%的赔付比例给付小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金。

2. 大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累计支付超过大额门（急）诊互助资金起付线，上不封顶，被保险人个人负担“自付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乙方按90%的赔付比例给付大额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金。

3. 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支付超过免赔额0元，被保险人个人负担“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按90%的赔付比例给付小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4. 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线，被保险人个人负担“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按90%的赔付比例给付基本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5. 大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上、大额医疗互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之下，被保险人个人负担“自付一”的住院医疗费用，乙方按90%赔付比例给付大额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6. 甲方被保险人异地安置及转外就医和外出急诊、住院，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并按照本条前述相对应的约定由乙方进行赔付。

第五条 理赔及承保服务

1. 承保服务：提交投保单以及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保单正本、保费发票。正式保单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凭证派专人送达甲方。

2. 理赔服务：（1）每季度与甲方到医疗保障局统一调取保险年度内理赔数据，具体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被保险人不需要提供药费处方、药费明细、住院单据等其他理赔材

料，统计核实后，乙方支付保险理赔金至被保险人本人银行账户。一季度理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并赔付到位；二季度理赔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并赔付到位；三季度理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赔付到位；四季度理赔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并赔付到位。超出赔付时效后每天按理赔金额的20%计算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每季度提供上门至少1次收集理赔材料服务，具体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理赔金至被保险人本人银行账户。超出赔付时效后每天按理赔金额的20%计算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需承担约定范围内的2026年保险期间内的跨年度住院费用相关赔付责任。乙方需承担全部既往理赔赔偿责任。疾病等待期0天，疾病认证标准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同步。2027年1月31日前被保险人提供的约定范围内的2026年理赔材料或2027年在医疗保障局调取的2026年理赔数据，乙方须于2027年3月31日前赔付到位。2027年5月31日前被保险人提供的约定范围内的2026年理赔材料或在医疗保障局调取的2026年理赔数据，乙方须于2027年7月31日前赔付到位。因调取理赔数据存在延迟性以及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材料不及时，调取2026年理赔数据后或提供了理赔材料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赔付到位。

3. 理赔材料：药费单据收取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以方便被保险人为原则，理赔材料仅限于：门诊药费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住院药费收取《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和《北京市医疗保险住院类费用结算清单》；门诊特殊病药费收取《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手工报销的需提供北京市医疗保险报销手工费用审批表。特殊情况下（重名）需提供社保卡或身份证复印件，不需要提供药费处方及药费明细等其他理赔材料。

4. 专职服务团队：乙方设立本项目7*24小时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协助填写《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甲方；及时提供专人在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资料。

5. 保单批改时效：按甲方要求，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

6. 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理赔情况明细。

第六条 保全服务事项

1. 被保险人变动：被保险人增减以甲方提供的人员变更详细清单为准，人员增减变化批改追溯期：90天。

(1) 保险期间内甲方增加的被保险人，其保障生效日期与甲方填写的《变更表》一致。

保费计算标准：增加人员应缴纳的保费=年人均缴纳保费/365*实际保障天数。

(2)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其减少生效日期与甲方填写的《变更表》一致。对于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退还甲方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乙方不收取退保手续费；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乙方不退还保费。

保费计算标准：减员退还未满期的保费=年人均缴纳保费/365*(365-实际保障天数)。

2. 续保：本项目到期后，乙方应按本期成交条件（不重新计算 500 元免赔额）接受甲方的短期续保需求，续保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相应保费按天计算（续交保费=续保天数*成交保费/365）。乙方不收取续保手续费。

3. 保全保费结算：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增减被保险人产生的保费变化，将应缴或应退保险费通过银行转账划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帐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三条。

4. 增值服务：(1) 门诊就医协助：提供一次门诊就医协助服务，覆盖全国超 1300 家知名三甲医院专家资源，结合甲方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和就医需求，经过就医顾问精确分诊，为被保险人匹配并预约对症的医院、科室及专家号源（不指定医生）。（每人每年 1 次）

(2) 重疾绿通——住院及手术安排：根据甲方被保险人病情及诉求，提供北京、上海等全国重点城市，近 3000 家医院优先入院服务，紧缺医疗资源优先享用，确保受理被保险人需求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就医服务。（每人每年 1 次）

(3) 重疾绿通——专家门诊预约：根据甲方被保险人病情及既往病史，协助预约对症的专家看诊，不指定专家，专家级别一般为副主任及以上，7 个工作日内看诊。（每人每年 1 次）

第七条 验收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保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后，围绕保单的关键要素：保单的合规性与完整性、核心保障内容一致性进行验收。如发现不完整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保单更正。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中门（急）诊、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是以现行的《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等其它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规定为依据，在本协议及乙方保险条款中与上述管理规定不相符的，

以上述管理规定为准,若北京市政府以及医疗保障局有新颁布政策文件或政策文件调整则以新文件或新规定为准。

2.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或特别约定后执行,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双方须以国家或北京市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与保险期间一致。

甲乙双方均有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被保险人的信息、投保相关信息、资料或数据,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和条款内容,不论这些文件或资料是否被标识为“保密”字样,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法律后果。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